

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二十九

岑

仲

勉

撰

元和姓纂四校記

一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二十九
岑仲勉撰

元和姓纂四校記

一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自序

姓氏之不知，民族烏乎立。先進之國，類皆置重譜牒，凡以嚴內外之防，明種族之別也。中邦古禮，姓以統氏，姓百世不變者也。氏數世一變者也。氏同姓不同，可婚；姓同氏不同，不可婚。孳生之繁，翳實賴之。炎劉既興，混氏於姓，夫於是姓氏之別湮。魏晉六朝，相矜門第，迄於唐世，士大夫都稱郡望，猶得各溯其宗。五季之亂，譜學失墜，朝廷之上，不復過問。遼、金、元、滿，迭主華夏，來從遼朔，則惡乎種族之分明？起自草萊，則不願世家之稱述，離亂轉徙，宗系益蒙。於是言李必隴西，言張必清河，言劉必彭城，言周必汝南，而郡望之別復失。族姓之學，其替極矣。有能繼軌六朝，網羅百姓，書雖殘缺，大致猶具者，於今唯唐林寶之《元和姓纂》，巋然尙存，非氏族學者所亟宜政治之書乎。

顧炎武《荊村記》謂後世不能復封建之治，欲藉士大夫執以立國者，必在重氏族，則須知世族之重，上古已然，非起於封建破壞之後，試觀漢傳世本自見之。

林寶，唐譜學大家也。宋章定著《賢氏族言行類稿》（下省稱《類稿》），明凌迪知著《萬姓統譜》，均嘗引其書，而林姓下并無一語道及。近世山東（孫葆田等）、陝西通志（雍正、沈青崖等）、濟南府志（道光、成瓘等），亦不爲立傳。唯乾隆、三原縣志、《三、文學類》引明舊志云：

「林寶，太常博士。元和中，朔方別帥閻某者封邑太原，以官非本郡，上謂宰相李吉甫曰：『有司之誤，不可再也。』宜使

儒生條其源系，攷其郡望，子孫職任，並總輯之，每加爵邑，則令閱視。吉甫以命寶撰元和姓纂十卷，二十句而成。祇錄撮林氏姓纂自序，他無所增。余按姓纂五、林氏自序世系，其先蓋濟南人，自高祖登始居三原，王涯姓纂序稱濟南林寶者溯其望，書錄解題稱三原林寶者舉其居。孫星衍校補元和姓纂輯本序顧云：

「涯序又稱濟南林寶，書錄解題以爲三原林寶，寶傳不見於史，亦未知何以異。」

則并姓纂、林姓之文，未嘗翻開一讀，何校補之有。寶之行事，其可考者，如唐會要八〇云：

「贈司徒張建封，初博士林寶謚曰忠，博士崔韶改謚曰襄。」

據舊書一四〇，建封以貞元十六年卒，如賜謚卽在卒後，豈寶十餘年未遷一官，合觀下文，則當是追謚也。會要同卷又云：

「贈工部尚書馬暢，太常博士林寶議謚曰敬。」

據昌黎集二八、暢妻扶風郡夫人誌，稱暢以元和五年卒；又元龜五五四云：

「裴垍監修國史，元和五年十二月，與諸史官進德宗實錄五十卷，憲宗覽而稱善，乃賜垍繪錦三百疋、銀器等，以祕書少監史館修撰蔣武（後名乂）爲諫議大夫直史館，密縣尉樊紳爲左拾遺內供奉，咸陽縣尉韋處厚爲右拾遺內供奉，萬年縣丞林寶爲太常博士，並仍舊職。」

是寶於元和五年末，始自萬年丞晉太博。

新書五八云：

「德宗實錄，蔣乂、樊紳、林寶、韋處厚、獨孤郁譔。」

趙希弁讀書後志一云：

「唐德宗實錄五十卷……元和二年，詔蔣乂、樊紳、林寶、韋處厚、獨孤郁同修，五年，垍上之。」

是寶預修實錄，始於元和二年。

會要六四云：

「（元和）六年四月，史官左拾遺樊紳、右拾遺韋處厚、太常博士林寶，並停修撰守本官。」

舊書一四，元和五年十月庚辰，宰相裴垍進所撰德宗實錄十五卷，是寶嘗與修德宗實錄，書成而後停史館修撰。元和七年，寶自稱朝議郎行太常博士，吾人又確知六、七年間，寶實任太常博士。會要三九云：

「至（元和）十三年八月，鳳翔節度使鄭餘慶等詳定格後勅三十卷，左司郎中崔郾……國子博士林寶用修上。」

「用」當同之訛，太常博士、秩從七品上，國子博士、正五品上，寶至是蓋已超升十階矣。新書五八又云：

「皇唐玉牒一百一十卷，開成二年李衡、林寶譔。」（百衲本殿本及山東通志一三一引文均同。）

惟舊書一七下、開成三年四月云：

「癸丑，屯田郎中李衡、河王府長史林贊等進所修皇唐玉牒一百五十卷。」（殿本及岑刻同。）

又元龜五六〇云：

「李衢爲屯田郎中，文宗開成三年四月，與沔王府長史林贊進所撰皇唐玉牒一百五十卷。」

年分、卷數，與新志不同，今且不論，惟此作林贊，是否傳誤，抑確屬兩人，尙待考定。元龜六二一云：

「開成元年閏六月乙未，召宗正卿李弘澤問圖譜，弘澤對以自肅宗已來，並未脩續，臣已請追林贊、鄭覃與李固言，林贊實有氏族學，時論以爲不公。癸卯，勅追沔王府長史分司東都林贊同修七聖玉牒，從宗正寺之謂（請）也。」（按舊紀及朔聞考均閏五月，此作六誤。）

按唐語林二云：

「大歷已後專學者……氏族則林寶。」

祇聞有寶，不聞有贊。又直齋書錄解題八云：

「李氏皇室維城錄一卷，屯田郎中李衢、沔王長史林贊修止於僖宗，蓋昭宗時所錄也。」

陳氏此段著錄，似足爲舊紀及元龜、林贊說之佐證，但衢旣開成三年官屯田郎中，其偕林氏修維城錄，當與玉牒同時。如依陳氏之說，錄止僖宗，則修書最早應僖宗末年（西元八八八），上距開成三年（西元八三八），恰五十載，李、林之書，何由敍及後事，抑李、林之官，何以依然不改。質言之，陳氏是否曾見其書，所見是否真本，根本上已多疑問，故解題之林贊，能作舊紀佐證者厥力甚微。重以（一）今本舊書及元龜舛謬太多；（二）姓纂林姓下及各姓氏書，均無林贊其人；（三）寶曾修元和姓纂，自爲譜牒名手，開成間再令執玉牒之役，事屬近情；（四）皇唐玉牒，不應開成二、三年兩次修撰，況李衢名同，可見新志舊紀所載，實同一事，而林寶或林贊必任一有誤；（五）王府長史，從四品上，比

國子博士，已進兩階，事雖相隔廿年，然宦海浮沈，非無可信；根是五點，余頗主興修玉牒者爲林寶。更有一重要證據，在玉海五一、引新志皇唐玉牒，下注云：

「舊紀、冊府元龜云，三年四月癸丑進。□舊史作一百五十卷，屯田郎中李衢、沔王府長史林寶等。□開成元年，閏六月乙未，召宗正卿李弘澤問圖譜，對以自肅宗已來，並未修續。癸卯，敕沔王府長史林寶同修七聖玉牒。」

知應麟所見舊紀，（一七下）元龜（五六〇及六二一）均作林寶，不作林贊，今本爲傳訛無疑，新志之二年，亦殆三年之誤。

寶究終何官，卒何時，史闕有間，不復可知。其他如崇文總目二云：

「姓史四卷……繹按通志略、不著撰人，宋志、林寶撰。」

除宋志外，未見他家著錄。同書又云：

「五姓徵氏二十卷，林寶宗撰……繹按宋志、徵字（？）作證事。」

通志訛林寶爲李林寶，舊紀、元龜又有林贊之異，豈此林寶宗者亦卽林寶之訛文歟。同時人姓名相近者，如歐陽詹、甘露述所記：

「貞元壬申歲，福州福唐縣尉清源莆陽（集作田）邑人濟南林公瓚大夫人終，公每一痛，至水漿不入口，或三日，或五日，內外羸憊，殆至隕滅，癸酉歲，將與先府君脩合葬之理。」（英華三七一）

按瓚、新書一九五孝友傳作攢，其人並未顯達，更無從疑其曾與修書矣。

姓纂纂修之動因

元和姓纂爲林寶撰，確無可疑，通志、藝文略偶訛爲李林寶，提要已辨之。外此而有異文者，如元龜五六〇云：

「王涯爲兵部員外郎知制誥，憲宗元和七年七月，撰姓纂十卷成，上之。」

則因涯嘗爲是書作序而誤，與會要同，提要亦有辨正。若其纂修之動因，則寶自序云：

「元和壬辰歲，詔加邊將之封，酬屯戍之績，朔方之別帥天水閻者，有司建苴茅之邑於太原列郡。專主者既行其制，閻子上言曰：特蒙渙汗恩沾爵土，乃九族之榮也，而封乖本郡，恐非舊典。翌日，上謂相國趙公，有司之誤，不可再也，宜召通儒碩士辯卿大夫之族姓者，綜修姓纂，署之省閣，始使條其原系，考其郡望，子孫職位，並宜總緝，每加爵邑，則令閱視，庶無遺謬者矣。……凡二十句，纂成十卷。」

又王涯序云：

「趙公嘗創立綱紀，區分異同，得之于心，假之于手，以授博聞強識之士濟南林寶。」

綜上兩節而剖解之，知姓纂之修，實根於下述各情狀：

(1) 姓纂係奉旨而作，與私家撰述不同。

(2) 姓纂之綱紀異同，閒由李吉甫指授。

(3) 姓纂因邊臣疏辨，封乖本郡而作，則各姓原系，自不能不參據一般傳述及私家牒狀，以免將來之爭辨。

(4) 姓纂係專備酬封時省閣參考之用。

(5) 唐代封爵頗濫，求免有司之再誤，其書不能不速成。

(6) 憲宗謂子孫職位總緝，則無職位者不必其入錄。

以上六節，於姓纂體例，饒有關係，非先洞察其要，未可與尙論林氏之書也。林氏謂二十句而成書，王涯序則作於七年十月，以此推之，其始事約在七年三月。向達氏長安興西域文明云：

「史未及（裴）玢後，林寶元和姓纂，裴氏亦無京兆一房，或者以其異族，遂予刊落也歟。」（一〇頁）

按今本姓纂，裴氏已全失，唯辨證五、裴姓末有云：

「唐疏勒國王姓裴氏，自號阿摩支。」

或許輯自姓纂。林書專備朝廷封爵之用，異族之姓源存者尙多，尤無於裴玢一系，特予刊落之理。此外讀姓纂時，尙有應記取者數點：

甲、成書在元和七年十月以後之事，或有時稍前之事，非彼所得記。

乙、書法以郡望爲重，係因其與封號相關，郡望與占籍，往往不同一地，例如韓愈郡望是南陽，而占籍在河陽。（見拙著唐集質疑。）

丙、封爵之「公」字，有時是泛表封爵，不定是五等中之「公」。

丁、記兄弟數人時，不定依倫序爲先後。蓋林氏所據，是朝官之自狀，上狀之時，或子尙未生，或子已先死，而據現存唐狀觀之，似並不敍及兄弟，依此種種不完全之事態，林氏當日實無法顧及倫序。（金石錄二九謂李晟子倫次差謬，

可參卷一校記。）例如寇壇、寇鈞皆泚子，兩人家誌，雖已發見，然孰長孰次，仍有疑問。（參卷九校記。）更古則文王諸子，舍伯邑考、武王外，咸有問題，書傳以管叔爲周公弟，而孟子、史記均曰周公之兄，蔡叔有第四、第五、第十或十四數說，霍叔第六或第八，鄭叔第五（通志）或第七（辯證），康叔第八或第九，毛伯第九，聃季第十，郜子第十一，雍伯第十二或十三，曹叔第十三或第六，滕侯第十四，畢公第十五，原伯第十六，鄆侯、郇侯均或言第十七，互有衝突，試問考據家能一一考定否。

戊、古人計世，有連本身、不連本身兩法，余曾列而論之。史傳或行狀稱幾世祖或幾世孫，其勢難於——或且不能一查考，編書者祇可據傳狀入錄，是無可如何之事。劉毓崧、唐摭言跋云：「傳稱（王）璵爲方慶六世孫，連本身數之也，養新錄稱搏爲方慶八世孫，除本身數之也……然終以除本身數之者爲正例。」按計世數之最早而確鑿可據者，莫如胡亥二世，此連本身言之也，阮孝緒文字集略亦云，

「高祖父、五世祖也，」（倭名類聚抄一）

殊無正例或非正例之可言。

凡此皆常被後人忽略而責林氏以所不能者，無他，漠視客觀之敝也。

姓纂之卷數

元和姓纂，據自序及錢輯崇文總目二、新志五八，均作十卷。提要一三五云：「元和姓纂十八卷……此本在永樂大典中，皆割裂其文，分載於太祖御製千家姓下……今仍依唐韻，以四聲、

二百六部次其後先……仍釐爲一十八卷。」

突出十八卷之新說，故錢輯崇文總目二亦云，今本十八卷，錢書序於嘉慶四年，其時洪刻尙未出也。洪氏不知提要之誤，乃云：

「大典作十八卷，今仍釐爲十卷，從其朔也。」

近人牟潤孫辨之云：

「今通行本提要署十八卷，文津閣本亦然，而書實十卷，北平圖書館藏有姓纂鈔本，與文津閣著錄本同，所附提要則作十卷，校上年月，鈔本爲乾隆三十八年，文津閣本爲乾隆四十五年，……當是元輯成十卷，其後館臣誤題十八卷，通行本提要沿襲其譌耳。」（大公報圖書副刊一三五期）

夫洪氏所云十卷從朔，即據自序之謂，除此而外，大典散附，何有卷數，是「大典作十八卷」一語，非特沿誤，直不可通矣。

十八卷之誤，既如上述，顧又有十一卷之說，如郡齋讀書志二下云：

「元和姓纂十一卷，右唐林寶撰，元和中封闕具於諸家姓氏，其人乃言非本郡，憲宗令宰相命寶纂諸家姓氏外，各依四聲類集，每韻之內，則以大姓爲首。」（影宋淳祐袁本）

據王刊「具」作「某」，外字上多「自李氏」三字，惟王刊太原上又多「爲」字，今無論爲袁本之「封闕具於諸家姓氏太原」抑王本之「封闕某於諸家姓氏爲太原」，語均難解，蓋後一行有「諸家姓氏」四字，此行之

「諸家姓氏」四字，實是錯複，應正言「封闔某於太原」，袁、王兩刊皆誤也。孫序云：

「至郡齋讀書志作十一卷，則古人每兼序錄爲卷數，不足異也。」

所釋溢出一卷之故，說頗足信。惟當日如何分卷，已絕無痕跡可尋。四庫本之釐分，不外酌量現存遺文，略爲支配。其中大姓，如上平之盧、崔、裴，下平之蕭、高、楊、梁、張、王，去聲之薛，均幾全文散佚，庫本卷第，不能合乎本來面目，可斷言矣。

原書體裁之蠡測

居今日而欲確知姓纂本來之編排格式，殊極不易。祇可就吾人所見姓氏書，逐項略施推測而已。

(一) 單複姓之配列 林氏自序，第言皇族之外，依四聲類集，大姓爲首，言甚簡單。吾人於此，不能不發生下列之疑問：

- 甲、原本是先敍單姓，後敍複姓，如今本否。
- 乙、抑單姓依韻收，複姓不依韻收，各別其例否。

丙、如爲單複錯列，則複姓之收韻，以首字爲根據乎，抑以末字爲根據乎，更不然，則兩者並用乎。
涉於乙項，余嘗疑大典根據之類書，殆是如此。（說見下文。）宋本辨證補遺目錄亦嘗見之，但林序固云各依四聲類集，則乙之疑未必然也。北宋本姓解、南宋本辨證，均單複姓相雜，我國學者每好模倣前人，今假想其編列之法，彷彿姓纂，尙屬近情，則甲之疑亦未必然也。宋辨證目錄，丘之後附丘敦、丘林、丘穆陵等，又附葵丘、蛇丘等，是複之附單，

并不定取首字。然如公丘附公後，龍丘附龍後，是複姓有丘字者，亦不定附丘姓之後。申言之，即隨著者之意而編附，是也。姓纂排列，果否如此，以證佐缺乏，難爲斷論。所知者，卷五丘敦云，「已具前卷注」曰前卷，可見丘敦居丘後，且其位置比近，因同卷，筆耳注云，「已附王氏注」，不曰前卷，故如是推測也。總之，姓纂於單、複姓之編列，似取丙項，惟丙項之法，是專取一種，抑兼採兩種，難言之矣。

(二)注文之格式 每姓後所附之文，原書稱之曰「注」，具見前引兩條。此「注」與經注、史注不同，無所依附，可知其非用夾行。今輯本，姓目頂格寫，注文低一格寫，每逢郡望，又提行空格，其例不過清輯諸臣私定，林氏原本未必如是也。知者，現餘殘本大典，注文均連續而下，祇遇郡望處空一格，大典之格式，雖未必卽姓纂格式，但清輯全憑大典，姓纂又別無宋、元、明本流傳人間，則今之格式，謂非清代私擬而何。

宋鄧氏得見姓纂，且同主收韻，則辨證之寫法，似有多少依傍。林書考宋本辨證，注文與姓目，均頂格寫，遇郡望祇空一格，不提行。觀大典殘本，雖無從推知姓纂注之是否頂格，但郡望空一格，正與宋辨證同，故吾敢信林氏原本，係注文頂格，郡望空格，并不提行，以姓纂內容充實觀之，尤足旁證也。

(三)進一步之推測 今姓纂有衍文十餘處，最足令人誤會，如

韋 吉甫司門郎中，生約、隋儀、同、觀城公。

韋 覃生闡，共闡次子秦寶。

于 亮生貴寧，主客員外郎、平昌公，生禮、周趙州刺史、安平公。

元 暖生寓忠，寓忠生盛。

元 曾孫虛受，朗州刺史，生野順、濮陽王。

元 生子上子哲，子長，子長壽興公，孫詮。

韓 濬生承徽、大敏，大敏中書舍人。

宇文 讷，太師、大冢宰晉陽公，生連、杞公。

宇文 明達、太僕卿，生悅珍。

杜 乾祚曾孫操，殿中御史，生廉，廉生行敏。

祖 順五代孫德諱，撫州刺史，生敏。

沈 遠玄孫越賓，發生曇慶，宋祠部尚書。

魏 羔生鸞景，北齊司農卿。

竇 虛獎，右屯田將軍，生善，西魏華州刺史永富公。

豆盧 志靜生魯元。

豆盧 達堂姪曾孫子騫，監察御史，生陸渾。

陸 希質生瓘，悉達歸，歸太僕卿。

上列十七條，以時代核之，（分見校記。）前一人遠在後一人之後，斷不能爲後一人所自出，故庫校於韋約之上，亦

謂「生」字疑衍；余又嘗疑前一人之所生，或有奪漏，然細思之，其衍、其漏，俱非滿意解答，蓋不能說明衍漏之發見，何以偏多在兩系接榫處也。根是而推尋，余頗疑林氏原書，於既畢一系接入他系之處，殆留空一格，或附特種符號，後世傳鈔者不明厥例，遂重上文一字，或並填入「生」字，使唐朝之人，變爲六朝人之父，累讀者費如許猜度矣。照此解釋，則其衍爲有因，且不必以衍文之多爲可怪。

唐人碑誌敍其先世入唐後受官者，率稱皇某某官，元和姓纂爲應制而作，程式當同斯例，今本多作唐不作皇，似已經後人改正，唯卷六呂姓之「皇安承慶述七代孫也」，想猶是原書稱「皇」之殘餘。更有可徵者，如備要二七、輩姓云，

「陽翟，皇戶部郎中輩弘武。」

今本不作「皇」而作「唐」，知南宋見本，尚有未盡釐正者，類稿引文亦間見之，詳校記中。

唐高宗以後諱世，故碑誌中之葉、譟等字，均從省寫，幾世亦改稱幾代，則「世本」稱「代本」，自是應有之諱避。今元和姓纂均作「世本」，此蓋經後人追改者，可於備要類稿等引林氏書，有時作「代本」之處見之。

世系敍次之特點

姓纂世系敍例，其常式大約爲甲生乙、丙，乙歷某官，生丁、戊……丙歷某官，生己、庚……如此遞推。然亦有反乎常式，或略去中間若干代者，以姓纂今本之殘訛難讀，正不可不撮錄變例，供讀者之考證。

(一) 不總提其所生之名，而用「生」字、「子」字等直貫於下舉數人者，其例屢見：

弓 志弘、陳州刺史，生嗣宗，祠部員外，嗣業，洛州司馬。

公孫 政生虞，唐庫部郎中，涓職方郎中。

韋 威生士南，萬州刺史，士文，祕書少監。

又 昭訓生光宰，太僕少卿，光裔，少府監，光弼，大理少卿，（光弼生薦、庠、庇、元。）光胄，太常少卿，（生慶。）光輔，大
理少卿。

辛 君昌、魏州刺史，生崇禮，工部郎中，崇敏，兵部郎中。

雲 師端、左武衛大將軍順陽公，生弘允，汾州刺史，弘業，汝州刺史。

元 彭城王勰，生懿，（七代孫鼎。）……攸，孝莊帝。

又 大歷中書侍郎平章事潁川公元載，……生伯和，祕書丞，仲武，祠部員外，季能，校書郎。

袁 異弘，瀘府參軍，生恕己，中書令，南陽王，誨已，潞州刺史。

源 師從父弟惜（惜），益府司馬，生壯（莊），兵部員外守，戶部郎中。

周 孫績，唐司刑丞，生利涉，比部郎中，利貞，御史大夫。

劉 會次子元象，主客郎（中），元育，易州刺史。

孔 構生若思，禮部侍郎，仲思，給事中。

許 孫義均，生景先，中書舍人，工部侍郎，景林，司講郎。

武生承嗣……（生延基……，延安……，延壽……，延秀……）承業……。

尹六代孫朗，生正理，左拾遺、商州司馬，正義，度支郎中、宋州刺史。

趙生璉，屯田郎中、魏州刺史，瓊，駙馬，右千牛衛將軍、壽州刺史。

又生文皎，左金吾大將軍，文翹，營州都督。

丙寬生孝晏，道廣……。

柳潭、駙馬太僕卿，生晟，暉，杲。

又寶積，職方員外，生明逸，刑部員外，明肅，度支郎中。

段確，唐御史大夫，生孝機，中書舍人，孝叡，洛州刺史。

鄧素子元挺，吏部侍郎，元機，兵部郎中。

陸生欽嗣，左監門將軍，鄆州刺史，欽義，忠州刺史。

郭生待封，左衛將軍，待聘，宋州刺史。

郝子北叟，司議郎，南容，祕書郎。

柏生耆，諫議大夫，元封，進士。

蔣（佚文）生鍊，光祿少卿，鎮，工部侍郎。

(二)中間略去一兩代而用「孫」、「曾孫」等字下貫於數人者：